

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府地價字第 1010138983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府地價字第 109011406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4 日府地價字第 110014061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府地價字第 11100025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7 日府地價字第 1140257814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府地價字第 1150052223A 號令修正發布

二、本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八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八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十七條受本府委任，辦理權利人、義務人、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銷售預售屋者、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申報登錄，以及銷售預售屋者申報預售屋資訊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事宜。

前項委任事項，除不動產租賃及轉租案件(以下簡稱租賃案件)外，各所應依內政部及本府所訂相關查核規定，辦理查核作業事宜。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未依第四點規定期限申報登錄之裁處及通知等事項，除租賃案件外，委任各所辦理，並由各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四第四項及不動產銷售買賣與申報登錄資訊案件檢舉獎金及罰鍰提撥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檢舉獎金辦法)第九條規定受理檢舉及發給檢舉獎金等相關作業。

九、買賣、預售屋買賣或解約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者，各所應依作業手冊所訂限期申報登錄及裁處作業之規定辦理。

前項裁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各所應依檢舉獎金辦法第十條規定，以實收罰鍰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所提撥之經費並應依同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用途支用。

第一項所列案件屬檢舉案件者，各所應依檢舉獎金辦法及作業手冊所訂作業流程辦理，並遵守相關保密義務。